

零陵区水利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实施层)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1	对单位取用水行为的行政检查	零陵区水利局	《节约用水条例》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住房和城乡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等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用水活动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水资源与水土保持股	取水企业	1、备案情况 监督检查 2、建设审批 监督检查	现场执法 与非现场 执法相结合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涉企行政检查以属地管辖为原则，有重大影响或者跨县级区域的，由市级水利部门负责，有重大影响或者跨市级区域的，由省级水利部门负责。
2	河道管理范围类建设项目及采砂活动监督检查	零陵区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八条：对于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依照本法规定建设的工程设施，水行政主管部门有权依法检查；水行政主管部门检查时，被检查者应当如实提供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湖南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交通运输等主管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履行河道采砂相关监督管理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采砂生产、运输、存放场所进行调查、取证；（二）要求采（运）砂单位和个人如实提供与河道采（运）砂有关的文件、证照、资料；（三）责令采（运）砂单位和个人停止违法采（运）砂行为；（四）依法查封非法砂石堆场，扣押非法采砂船舶（机具）、运砂船舶（车辆）以及非法采（运）的砂石。	河道管理室	生产建设单位、采砂单位和个人	1、备案情况 监督检查 2、建设审批 监督检查	现场执法 与非现场 执法相结合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涉企行政检查以属地管辖为原则，有重大影响或者跨县级区域的，由市级水利部门负责，有重大影响或者跨市级区域的，由省级水利部门负责。

3	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的行政检查	零陵区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水土保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流域管理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可以行使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职权。	水资源与水土保持股	生产建设单位	1、审批情况 监督检查 2、建设情况 监督检查	现场执法 与非现场 执法相结合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涉企行政检查以属地管辖为原则，有重大影响或者跨县级区域的，由市级水利部门负责，有重大影响或者跨市级区域的，由省级水利部门负责。
---	------------------	--------	--	-----------	--------	----------------------------------	-----------------------	---------------------------------------	---

4	对水利经营单位、水利工程施工安全的行政检查	零陵区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条第二款“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部第26号令）第二十六条“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机构，负责水利工程施工现场的具体监督检查工作。”	水政监察股	水利经营单位、在建水利工程	1、审批情况监督检查 2、建设情况监督检查 3、管理情况监督检查 4、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现场执法与非现场执法相结合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涉企行政检查以属地管辖为原则，有重大影响或者跨县级区域的，由市级水利部门负责，有重大影响或者跨市级区域的，由省级水利部门负责。
---	-----------------------	--------	---	-------	---------------	--	---------------	---------------------------------------	---

说明：

1. 本清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2. 严禁本系统省、市、县三级行政执法机关（含所属法律法规授权组织）对同一检查对象进行重复行政检查。
3. 本机关对于未列入清单的涉企行政检查事项一律不得实施行政检查；违规实施的，企业有权拒绝接受检查，并可以向本机关行政执法监督机构（联系电话：0746-6662529；电子邮箱：llsl3351@sina.com）和区司法局；联系电话：0746-6318709，电子邮箱：llqzfjds@163.com）举报。